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總收文 事由

廳

總收文

事
字第
40026

號

文別

答呈

送達

省政府

類別

附件

會

登記
出納
股

製時票
填繳款書

呈
由

奉令

解

廿六

年度

奉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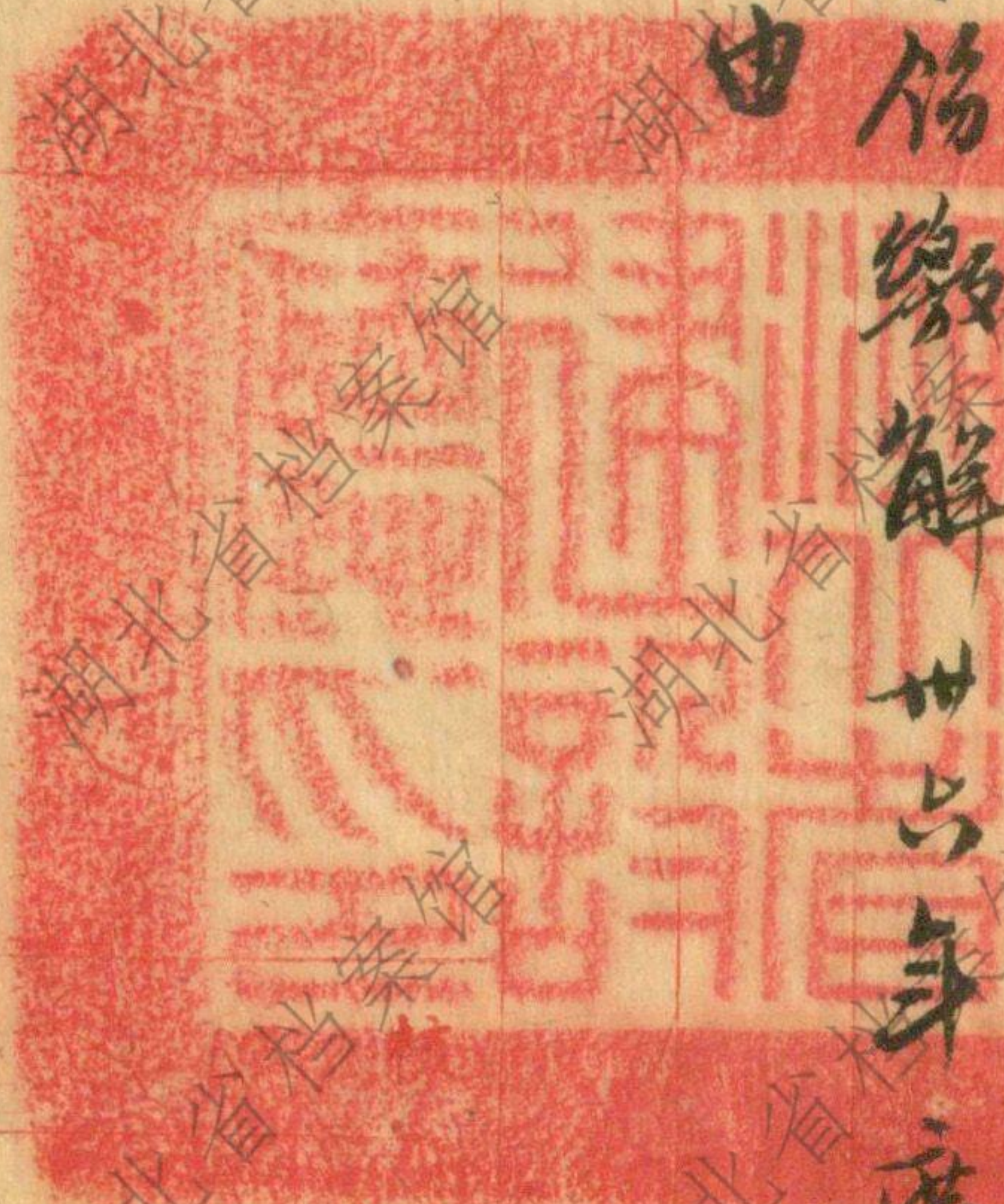
存

款

利息

一案

復請



廳長

張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

去文
建會均
字第

檔案
字第

月廿六日

時封發

月廿六日

時蓋印

月廿六日

時校對

月廿六日

時繕寫

月廿六日

時判行

月廿六日

時核簽

月廿六日

時擬稿

月廿六日

時交辦

40026

號

呈

庫

鈞府本年四月十四日省財四特字第 7719 號訓令為本

廳前六年度專款存息迄未繳解飭於上列

三日內填具上半年度繳解收入報表將繳庫

日期及庫據字號振核茲因查本廳三十七年度

專款存息實收二萬六千八百九十二元除省總預算所

列八萬零九百零九元外計超收之六萬七千八百九十二元業經登奉

萬本廳前月查示

批

准

予

抵

銷

超

支

補

費

在

案

奉

令

答

請

批

准

予

抵

銷

超

支

補

費

在

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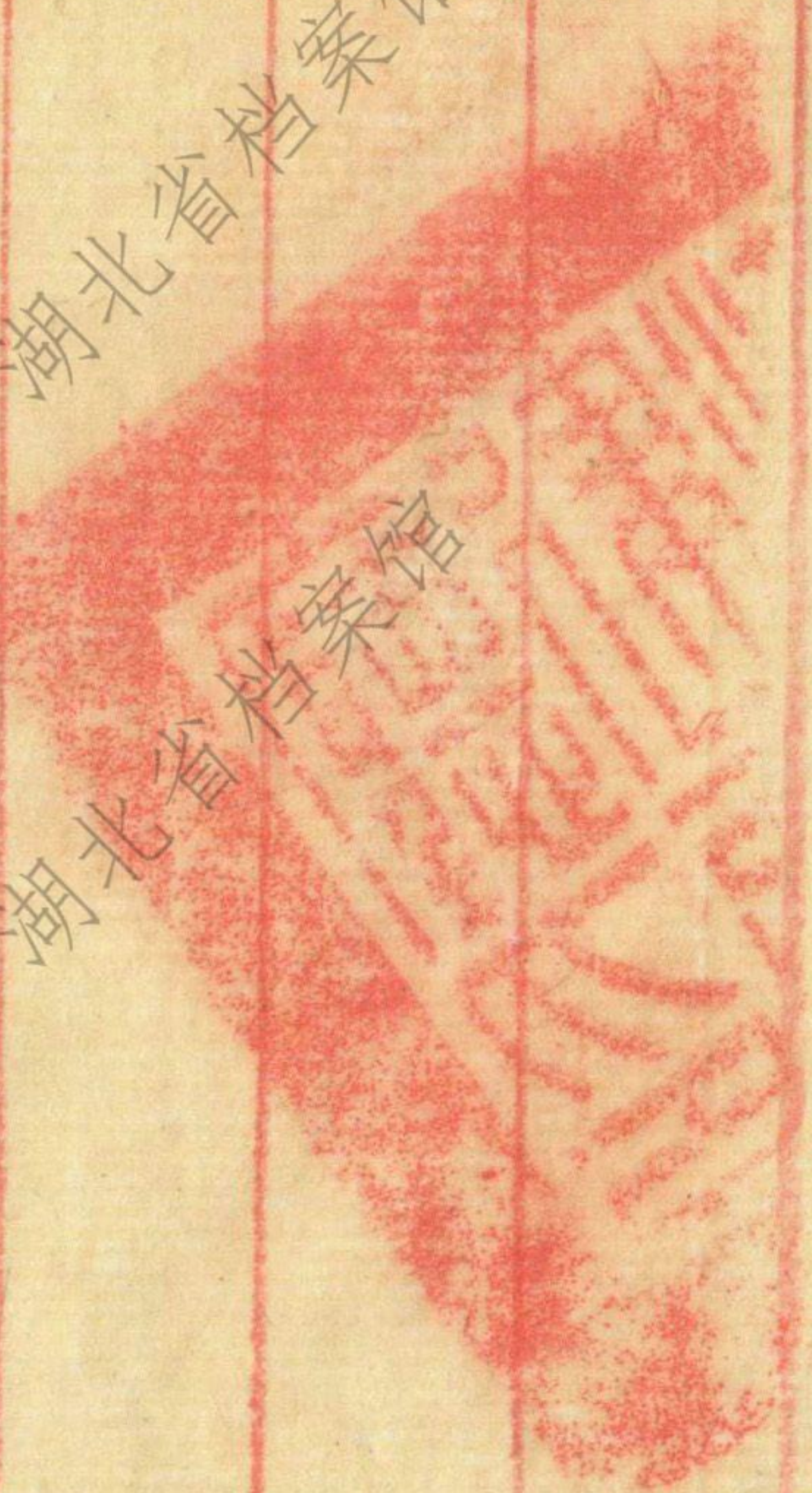
4

監核市道

謹呈

主席

黃真設
長
潭



永興紙號印

利息

湖北省建設廳便箋

收 36年度上半年利息 8290.425.17

下 13318475.14

收 35年度下半年利息 3919,849.28

收 退還35年度下半年利息內扣所13稅 343,563.80

共計 25872313.39

請
記賬查賬辦理

李天志

湖北省政府訓令

事由	為該廳三十六年度專款存款利息迄未核繳解令仰遵照以辦理具
擬	
說	
明	
批	
示	

民國七年四月四日	時收
收文	字第
民國年	月日
民國年	月日
民國年	月日

令建設廳

查該廳三十六年度專款存款利息規定每半年繳庫一次節經令飭遵照在案迄未核繳解現三十六年度業已終了收支手續急待結束以有該廳三十六年度上項收入除省總預算所列數目外通收若干統限又限三日内一併掃數繳庫并填具上下半年度繳解收入報表將繳庫日期及庫據字號報核以再此不繳解即扣發應領本年五月份經費合行令仰遵照辦理具稟為要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四月

主席萬耀煌

監印高元勛
校對黃慕唐

7

(令指)

湖北省政府

會計室

第 3830 號

口

中華民國卅七年五月廿四日

中華民國卅七年五月廿四日

示 批 明 說 辦 擬 由 事

為該廳繳解三十七年度存款利息祈鑒
核一案指仰知照此

存查

結東視察

中華民國卅七年五月廿二日	中華民國卅七年五月廿二日	中華民國卅七年五月廿二日	中華民國卅七年五月廿二日
時發	時收	時發	時收
號	號	號	號

廳建字第 20244 號

令建設廳

廿七年四月廿一日建會均字第4006號簽呈為本廳廿六年

度所繳專款存款利息已繳庫接收祈鑒核由。

簽呈悉。准予備查。

此令。

中華民國

二十七年五月

日

主席

張篤倫

監印 監印 高元勳
校對 校對 高元勳